

连政办发〔2023〕53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及江苏省《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总体要求，全力打造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地标城市，加快培育世界级生物医药集群，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发挥连云港医药龙头企业集聚、产业创新能力卓越等优势，以统筹推进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为核心目标，以推动创新要素集聚、研发成果转化和产品上市生产为关键抓手，强化跨部门协同和全产业链发力，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完善创新孵化机制，强化生产配套支持，加快构建创新力更强、附加值更高、更自主可控的医药产业链供应链。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医药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全面完善，对外合作成效显著，产业生态更加优化，实现量的持续增长和质

的有效提升，连云港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高地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1. 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力争医药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集聚企业超 200 家。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数超过 60 家，其中 300 亿元企业 1 家，200 亿元企业 1 家，100 亿元企业 2 家，新培育 10 亿元企业 10 家。培育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

2. 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获批 1 类新药 30 个。国家级医药创新平台达到 20 个。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新引进医药重大创新创业团队 10 个以上，年均申报上市药品 10 个以上、申报上市二类以上医疗器械产品 30 个以上，新增临床试验机构 5 家以上。

3. 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化学药发展二次腾飞，创新药销售占比超 70%。生物药制造进入收获期，年均增长 20%以上，占医药制造比重达到 5%以上。中药配方颗粒、中医经典名方制剂、中药创新药大品种持续涌现。高端医疗器械规模占比显著提高。

4. 产业配套更加完善。与先进医药园区建立成熟稳固的合作共享机制，与高校院所合作深入推进，中华药港医药人才飞地产业项目持续落地我市。新培育原料药、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等配套企业 20 家以上，建成 5 家以上高水平孵化器、2 个以上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三）实施路径。

1. 强化统筹，优化布局。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

协同有序的“一核多极”医药产业新格局。市开发区“中华药港”作为医药产业核心承载区，主要发展药品研发、创业孵化、原料药制剂一体化、高端辅料包材研发生产等。海州区主要发展高端制剂、高端医疗器械及研发生产服务等。灌南县主要发展特色专利原料药、包材辅料等配套产业。

2. 超前部署，培育新极。发展生物药产业链，主要发展新靶点抗体药、海洋药物、重组蛋白、生物疫苗等，加快推进生物医学工程、生物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培育未来产业，重点发展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基因组学、合成生物学、脑重大疾病机理与干预、再生医学、微生物组学、新型治疗等前沿技术。

3. 创塑特色，锻造长板。做强化学药优势产业链，打造以创新药为主体、高价值仿制药为补充的特色产品线，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大中药特色产业链，打造以现代中药创新药为主体，中药配方颗粒、中医经典名方为补充的优势产品群，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医疗器械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性能诊疗设备、消毒灭菌设备、高值生物医用材料和植介入器材、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等。

4. 补强链条，完善配套。完善上游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研发生产设备等环节，重点发展高价值原料药、新型药用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生物原料、关键基础材料等。加强中游研发制造、成果转化、金融支撑、申报服务等环节，建设高水平新型孵化器，搭建检验检测、动物试验、临床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补齐下游产品销售、流通、服务等环节，打通药品进医保、入院等

关键环节。

二、重点任务

(一) 链主引培工程。一是强化链主企业招引。着力招引一批具有技术突破性、关键带动性、全局引领性的链主企业以及关键节点配套企业，“一企一策”吸引龙头项目、配套项目、关联项目和填补空白项目落地我市。吸引全球标杆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二是开展链主企业培育。聚焦医药产业链短板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遴选产业链亟需、带动能力强、创新水平卓越的企业，建立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库，打造根植我市、汇聚高端人才、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链主企业。推荐争取国家、省各类项目，在临床试验、产品审批、金融对接、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指导服务。“一事一议”支持企业在我市新上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研发或产业化项目。三是提升生态整合能力。支持链主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开发等方式增强生产要素整合和国际化经营能力，强化全球研发布局和产业布点，提升全球人才、技术、信息、资本等要素资源配置能力，打造一流链主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二) 产业上下游带动工程。一是实施产业链上下游联合赶超行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作，增强企业技术研发、场景创新、应用验证和普及推广能力。支持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相关单位

（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围绕产业链关键节点，建立医药产业链上下游联合赶超项目库，择优支持，推荐申报国家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二是搭建产业链对接服务平台。建立长效政企沟通、医企交流、链上企业对话交流机制，常态化发布、动态化更新产业链供需信息，延伸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优质企业触达方式，发布链上企业合作机会清单，促进供需对位、产销衔接，增强企业合作粘性，推进产业链融通发展。三是开展重大项目联合攻关。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对产业链共性技术、上下游关键核心材料等重大技术突破项目，采用“联合攻关”方式，攻坚一批“卡脖子”技术和产品。支持企业联合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等国内顶尖涉药科研院所，开展重大目标产品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带动中小企业进行配套产品的创新开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三）创新能级提升工程。一是争取战略科技力量支持。完善战略科技力量争取机制，推动我市在国家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方面有新增长。支持企业及科研机构在药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生物技术领域内积极承担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重点项目。二是优化创新支持政策。优化创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支持政策，放宽产品注册和生产的支持政策条件限制，吸引更多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以我市药企、

科研机构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支持大品种药品开展新适应症拓展研究，支持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研制。三是提升医疗机构支撑能力。加快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和省区域医疗中心，争取布局建设省级以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医疗机构临床资源高效对接和服务企业研发需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企业合作建立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和概念验证平台。引导龙头医药企业自建关系紧密的研究型医院，探索与医院、医学研究机构共建新型专科医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四）新型孵化转化平台打造工程。一是打造创新药物孵化转化平台。发挥龙头企业资源要素集中、创新转化高效、市场拓展能力强等优势，打造龙头企业主导、药企协同、人才集聚，集研发、创业、投资、转化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创业孵化转化平台。二是建设未来产业孵化转化平台。瞄准海洋药物、新型核酸类药物、合成生物等重点空白前沿领域，建设创新药发现、MAH 持证转化、特色临床 CDMO 等平台，构建政府引导、骨干企业参与、高水平第三方机构负责运营的孵化转化平台。建设临床样本、海洋生物样本、细胞样本等生物样本中心，开展多中心专病专项研究，加速药物研发、转化进程。三是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江苏省原创化学药创新中心，吸纳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以及行业龙头企业，创新合作模式，

共同开发新技术、培养人才。吸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国家创新平台以及医院加入，争取江苏省医药高端制剂与绿色制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达到 50 家。四是建设医药产业离岸孵化基地。在上海等医药核心区设立离岸孵化基地，支持园区、企业在美国、瑞士、日本等发达国家及上海等国内先进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产业项目孵化基地等机构。（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五）集群能级放大工程。一是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融合发展示范标杆。联合泰州、无锡围绕创新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流程需求，探索合作共建、互建分支、投资入股等创新发展方式，设立“分园”“配套园”等，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孵化与技术服务。推动集群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认证认可等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大型仪器设施开放共享。争取开通集群创新药进全省医院销售“绿色通道”，推动国家医保目录内新增创新药在全省定点医疗机构落地使用，将更多创新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范围。二是打造一流研发制造体系。利用先进制造业集群协作机制和研发资源，巩固抗肿瘤、抗感染、肝病药物、心脑血管、麻醉镇痛等全国领先的研发制造优势，加快国际化进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加快布局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搭建创新药信息交流平台，实时更新信息技术和基础研究最新成果，打通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渠道，加速创新药产业化。三是鼓励集

群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支持企业合作整合渠道资源，开展国际临床试验、国际申报上市等工作，推动企业创新产品尽快上市销售，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六）产品上市提速扩面工程。一是提升审评审批效率。争创药品进口口岸。充实完善具备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核查等能力的专业化队伍，优化审评审批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快产品上市进程。二是支持产品加快应用。创新生物医药产品推广方式，已获批生产的创新药、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进入国家集采目录、医保目录的药品和器械等产品优先推广。三是完善创新药品商业保险机制。对尚未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的1类创新药，鼓励其申请纳入“连惠保”特定高额药品保障责任范围。对医药企业购买科技保险险种产生的保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市财政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七）产业载体提质工程。一是建设智慧园区。坚持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医药创新产业园、高端化学制剂产业园等载体数字功能，推广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5G全连接工厂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广泛推行的智慧园区。二是创建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推动市开发区、灌南县联合创建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

原料药中试基地、精细化工及原料药产业园，发展连续制造、多肽固液合成、分子砌块等先进技术，提升原料药绿色化水平。三是完善园区基础配套。提升园区水电汽等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健全餐饮、健身、会务、公寓等生活、商务功能设施，优化审评审批、项目招引建设等服务机构。四是打造标杆示范。加快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等医学技术创新示范应用，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开展肿瘤细胞治疗技术临床研究、转化应用等制度创新试点，在依法、安全、自愿的前提下，稳妥推进细胞治疗技术创新，试点医院和企业试行成本性收费。五是打造医药总部基地。推动医药企业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升级为集研发、生产、销售、结算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总部，吸引国际龙头企业在连云港设立综合总部或区域总部，依托国家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打造有影响力的总部基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开发区、海州区、灌南县）

（八）金融助力工程。一是争取国家、省级金融支持。争取国家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高端人才创投基金的支持，争取国家与省预算内投资、债券、股权投资等多种融资支持。二是强化市级金融支撑。发挥市级产业投资基金、人才创业投资基金等政府基金带动作用，重点关注高端医药人才创业、产业化项目落地、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发等领域，吸引全国优秀医药产业基金来连投资。探索“基金+基地+产业链”的发展模式，设立更多专

项基金。完善保险保障体系，开展“新药贷”等金融产品创新试点，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承保业务。三是搭建融资对接平台。依托连云港市国际医药技术大会、连云港创新药行业前沿论坛、专场投融资路演等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医药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需求，构建股权投资为主、“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提供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连云港分局、市开发区、海州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统筹全市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市医药办负责行动计划推动落实，相关县区、市级相关部门、医药企业依据职责分工，全面参与，形成合力，狠抓目标任务完成。计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推动目标任务完成。

（二）强化政策保障。完善省市县（区）三级政策保障体系，争取省级以上生物医药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原料药基地建设等专项政策支持，优化提升市级及相关县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打造全国、全省医药产业政策高地。

（三）强化人才引培。落实花果山医药人才政策，吸引医药类高校、科研院所向我市输送高端医药人才及基层技术人才，大力开展专业研究生联合培养、政产学研合作和以才引才。支持集

群科研院所、企业围绕重大战略需求引进医药高端人才，积极帮助解决身份编制待遇等问题。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1.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分解表
2.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主要目标分解表

序号	主要目标	县区（功能板块）						
		市开发区	海州区	灌南县	赣榆区	东海县	灌云县	连云区
1	医药总产值突破 1000 亿元	790 亿元	200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 亿元	1 亿元	1 亿元
2	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企业数超过 60 家	30 家	15 家	5 家	12 家	5 家	2 家	5 家
3	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	10 家	5 家	2 家	1 家	1 家	0 家	1 家
4	国家级医药创新平台达到 20 个	18 个	2 个	0 个	0 个	0 个	0 个	0 个
5	获批 1 类新药 30 个	25 个	5 个	0 个	0 个	0 个	0 个	0 个
6	新引进医药重大创新创业团队 10 个以上	8 个	2 个	0 个	0 个	0 个	0 个	0 个
7	新培育原料药、包装材料、高端辅料等配套企业 20 家以上	10 家	5 家	4 家	3 家	2 家	0 家	2 家
8	建成 5 家以上高水平孵化器	4 家	1 家	0 家	0 家	0 家	0 家	0 家
9	建成 2 个以上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	2 家	1 家	0 家	0 家	0 家	0 家	0 家

附件2

连云港市医药产业强链补链延链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一、链主引培工程	1.强化链主企业招引	市商务局
	2.开展链主企业培育	市工信局
	3.支持链主企业生态整合	市工信局
二、产业上下游带动工程	1.实施产业链上下游联合赶超行动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搭建产业链对接服务平台	市工信局
	3.开展重大项目联合攻关	市科技局
三、创新能级提升工程	1.争取战略科技力量支持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优化创新支持政策	市工信局
	3.提升医疗机构支撑能力	市卫健委
四、新型孵化转化平台打造工程	1.打造创新药物孵化转化平台	市开发区、海州区
	2.建设未来产业孵化转化平台	市科技局
	3.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市工信局
	4.建设医药产业离岸孵化基地	市委人才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五、集群能级放大工程	1.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融合发展示范标杆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2.打造国际一流的研发制造体系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支持集群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医保局
六、产品上市提速扩面工程	1.提升审评审批效率	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连云港检查分局
	2.支持产品加快应用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
	3.完善创新药械商业保险机制	市医保局、市卫健委
七、产业载体提质工程	1.建设智慧园区	市开发区、海州区
	2.创建国家级原料药生产基地	灌南县、市开发区
	3.完善基础配套	市发改委、灌南县、市开发区
	4.打造标杆示范	市卫健委、市开发区
	5.打造医药总部基地	市开发区、海州区
八、金融助力工程	1.争取省级以上金融支持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2.强化市级金融支撑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搭建融资对接平台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
